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062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8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1 月 10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932945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不動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682 萬 2,500 元，超過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補助標準 55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

030628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2 月 8 日府社助字第 0993125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定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內第 2、3、4 類及註 4 部分文字。……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614 元整，……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50 萬元……。」

99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09941975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5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不符規定，是因為不動產超過標準，但是不動產為訴願人配偶之母所有，並非訴願人夫妻所有，而該不動產實際共同居住者為訴願人配偶之長兄林○○及其女，訴願人全家 5 人係在外租屋，且訴願人於 99 年間罹患乳癌第 4 期，目前仍於治療中，短期間無法工作，家中唯一經濟來源只靠訴願人配偶，每月負擔房租及日常生活開銷，著實有困難，請重新審查。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次女等 5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配偶之母、長女、長子、次女等 6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配偶林○○、長女林○○、長子林○○、次女林○○，均查無不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配偶之母林○○，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計 15 萬 6,000 元及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 666 萬 6,500 元，不動產價值共計 682 萬 2,500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682 萬 2,500 元，超過 99 年度及 100 年度

補助標準 550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100 年 3 月 10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

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動產為訴願人配偶之母所有，該不動產實際共同居住者為訴願人配偶之長兄林○○及其女，訴願人全戶 5 人係在外租屋；且訴願人因罹患乳癌短期間無法工作，家中唯一經濟來源只靠訴願人配偶，生活著實困難等語。按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認列申請人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倘若有同法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sup>i</sup> 義務人。本件訴願人配偶之母林○○為訴願人配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依上開規定本即應將其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另依 98 年稅籍資料顯示，訴願人配偶之母將訴願人 3 名子女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並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申報，復查訴願人 3 名子女亦為其戶內應受輔導人口，訴願人配偶之母依上開規定，自應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又查訴願人配偶之母既有扶養訴願人 3 名子女，即難謂訴願人配偶之母有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即訴願人配偶）生活陷於困境之情事，而得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排除列計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配偶之母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再查其全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682 萬 2,500 元，超過上開補助標準 550 萬元，業如前述。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